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粤中环赔〔2021〕18号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赔偿义务人：中山市港利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3月3日

签订地点：中山市中山三路26号政府第二办公区2520室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007332825P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三路政府第二办公区

负责人：杜敏 职务：局长

赔偿义务人：中山市港利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63348614T

住所：中山市港口镇兴港北路8号

法定代表人：黄锦明 职务：副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环法规〔2020〕44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试行）》（粤办函〔2020〕219号）等规定，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达成赔偿协议如下：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一）事实情况

2021年11月10日15时00分，我局执法人员进入中山市港利制冷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称“港利公司”）检查，该

司主要涉水产污的工序包括酸洗车间的酸洗、除油、钝化工序，产生的酸洗、除油、钝化清洗废水。执法人员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该司六个点位水样进行监测，分别是 A 工业废水排放口、B 企业东北角混合外排口、C 振动抛光车间废水收集池、D 振动抛光车间东侧管网、E 企业东北侧污水管网接驳混合外排口处、F 废水车间原水池，检测结果 (GZH21106108605280122) 显示 B 点企业东北角混合外排口、D 点振动抛光车间东侧管网、E 企业东北侧污水管网接驳混合外排口处的化学需氧量、氨氮、铜、锌等超过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 表 1 的排放限值。

港利公司超标排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且可能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经中山市中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能公司”）简易鉴定评估，经核算，港利公司超标排污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总计为 **124062** 元，包括生态环境损害价值 **104062** 元以及生态环境损害简易鉴定评估意见费 **20000** 元，根据《中山市港利制冷配件有限公司违法排放废水案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服务合同》的约定，市生态环境局与港利公司共同委托中能公司开展该案的简易鉴定评估，由港利公司支付简易鉴定评估费用 **20000** 元。现向港利公司索赔人民币 **104062** 元。

（二）相关证据

广州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GZH21106108605280122）；《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1月10日、11月11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1月23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中环责改字【2021】3015号）；《中山市港利制冷配件有限公司违法排放废水案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服务合同》、《中山市港利制冷配件有限公司违法排放废水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报告》、中山市港利制冷配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等。

（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港利公司超标排污的行为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共计人民币 **124062** 元，包括生态环境损害价值 **104062** 元以及生态环境损害简易鉴定评估费 **20000** 元，经约定由港利公司支付简易鉴定评估费用 **20000** 元，现向港利公司索赔人民币 **104062** 元。

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

2021年11月10日，港利公司外排废水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1的排放限值，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评估报告的意见

双方认为鉴定评估单位中能公司于2022年2月出具的《中山市港利制冷配件有限公司违法排放废水案件生态环境损害简易鉴定评估报告》符合事实，对该评估意见没有异议。

四、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履行方式和期限

对于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案件，赔偿义务人应当按照“谁损害、谁承担修复责任”的原则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对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案件，赔偿义务人缴纳赔偿金。

现经双方磋商，因本案对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赔偿义务人自愿通过缴纳赔偿金的方式进行赔偿。赔偿义务人于2022年3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赔偿权利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人民币**104062**元（大写：壹拾万肆仟零陆拾贰元）。

五、违约责任

1、若赔偿义务人没有按照约定日期支付赔偿金，需按日承担应支付金额3%逾期违约金，若逾期15天仍未支付，则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机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可要求赔偿义务人承担未支付赔偿金5%的违约金。

2、若该案赔偿金支付发生争议通过诉讼途径解决，赔偿义务人需承担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见证费、公证费、律师费、交通费等为解决争议产生的费用。

六、其他约定

1、赔偿义务人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指定的账号（详见缴费通知书）支付全部赔偿金额。（转账时请备注：如中山市港利制冷配件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款，粤中环赔〔2021〕18号）

2、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赔偿权利人的要求，双方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确认本协议有效，配合法院对本协议及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如在申请司法确认中发生诉讼费用，该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盖章）：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李悦

地址：中山市中山三路26号政府第二办公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007332825P

联系方式：0760-88113086

2022年3月3日

赔偿义务人（盖章）：中山市港利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李悦

地址：中山市港口镇兴港北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63348614T

联系方式：18813247873

2022年3月3日

— 10 —

7

100